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公出；洪委員貞玲代）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視訊）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公出）、鄭技監泉評（公出）、羅技監金賢（公出）、
蔡處長炳煌（紀副處長效正代）、陳處長崇樹（鄭副處長明宗代）、
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陳簡任技正俊安代）、
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視訊）、
黃處長琮祺（視訊）、劉處長豐章（視訊）、
陳主任仲山（劉專門委員得延代）

伍、確認第 9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境內衛星頻道 108 年下半年指定時段播送本國四類型節目查核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3 項「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本會並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規定就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為瞭解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針對境內 199 個衛星頻道指定時段所播送之兒童、戲劇、綜藝及電影等四類型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該等頻道均為合格之結果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7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4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無線電視事業 108 年下半年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查核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本會並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三、為瞭解無線電視事業本國戲劇節目播出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無線電視頻道（計 21 個頻道）主要時段所播送之戲劇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進行研析及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中視綜合台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款予以警告。

第三案：109 年第 2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三立新聞台 108 年 11 月 21 日播出「1000 整點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節目應說明資訊來源及交待查證過程。
 - (二) 節目主持人應保持中立態度，邀請來賓應具多元性，對所評論議題提供客觀中立資訊，並做衡平論述。
- 二、中天新聞台 109 年 1 月 12 日播出「0900 中天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選舉新聞報導當選名單，需謹慎確認及引用正確資訊，並應強化內控與編審機制，避免錯誤。
- 三、TVBS 新聞台 109 年 2 月 13 日播出「上午 11 點新聞」、「午間 12.13 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有關插播式字幕之編輯、播出、校對等製播流程宜謹慎，並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二) 宜加強內控機制，並確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編採等守門機制。
- 四、TVBS 新聞台 109 年 2 月 18 日播出「17 整點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新聞報導宜謹慎處理新聞標題，並採訪相關人員或背景之專家，以免誤導公眾。
- 五、中天新聞台 108 年 11 月 6 日播出「新聞龍捲風」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 六、中天新聞台 108 年 11 月 29 日播出「大政治大爆卦無色覺醒」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 七、中天新聞台 108 年 12 月 5 日播出「新聞深喉嚨」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節目主持人應保持公正性，避免情緒性之煽動言詞影響客觀性。
 - (二) 節目對來賓所評論議題，應提供客觀中立資訊及向相關單位查證，並揭露資訊來源及衡平論述。
- 八、中天新聞台 109 年 1 月 22 日播出「新聞深喉嚨」節目，不予處理。
- 九、中天新聞台 109 年 2 月 21 日播出「新聞深喉嚨」節目，續行審議。
- 十、中天新聞台 108 年 9 月 12 日播出「中天晚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

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引述受訪者言論應全面且完整呈現事件脈絡及受訪者之原意，避免截取片斷資訊，影響公眾對事件之正確認知。

第四案：「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略以，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平等接取服務之提供方式及管理等相关應遵行事項訂定管理辦法。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考現行規範，並邀集相關電信事業及本會業管單位多次召開會議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89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五案：「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略以，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就號碼可攜服務之提供方式及管理等相关應遵行事項訂定管理辦法。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考現行規範，並邀集相關電信事業及本會業管單位多次召開會議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89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六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有線電視產業情況更迭及本會政策，俾以兼顧調整之彈性，第 863 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頻道授權費用明細表等資料，並請平臺事業管理處賡續修正相關會計科目。為將上述相關事項以公告方式行之，

應先行修正旨揭準則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以符法制，俾利適用。該處爰參酌法律事務處意見，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七案：「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電信管理法水平式之管理架構，及促進公眾電信網路之有效利用與建設，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針對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等事項研擬相關規範。經該處邀集本會相關處室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並召開政策諮詢會議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8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八案：「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略以，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審驗方式、程序、使用管理、限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及業者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895 次及第 8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九案：「衛星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業者所設置衛星地球電臺與其他電臺之頻率和諧共用及衛星地球電臺訊號品質，以增加頻率使用效率及維護公眾通信權益，基礎設

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及參考現行相關規範，並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及邀集業者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89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十案：「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46條第11項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兼顧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電信基礎設施使用或通過之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之權利，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規範及相關業者意見，並與本會業務處研商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一案：「電信終端設備測試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二、為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並建構合宜之審驗分級制度，以簡化行政流程並摺節成本，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並參考現行規範、相關業者及本會法律事務處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二案：「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92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為促使行政資源之有效利用，反映必要之行政成本，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相關規費之收取有所準據，法律事務處依前揭規定，並參酌本會相關業務處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三案：「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配合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供電信事業使用，同時因應行動寬頻業務增列第五代行動通信項目，有必要修正本技術規範，俾作為基地臺審驗之依據。北區監理處爰邀集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行動寬頻業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研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9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9 分